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26541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

受文者：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29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資料一份

開會事由：「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106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葉處長俊宏

聯絡人及電話：鄧志夫技正 (02)2311-7722 #2822

出席者：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省(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桃園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歐洲商務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沙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北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



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  
駐台商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列席者：本署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副本：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  
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議程及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2條之1、第5條修正草案，請  
至本署公告及會議專區下載。路徑為本署網站首頁/公告會  
議/公告及會議/公聽會。（本會議所附草案資料，係依預  
告期間各界意見修正之規定，修正理由於草案內容併予說  
明）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2 條之 1、第 5 條 修正草案公聽會

## 議程

- 一、 時間：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 二、 地點：本署 4F 第 5 會議室
- 三、 議程：

時間	議程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30	簡報說明
14:30~16:00	討論
16:00~	散會

#### 四、 緣由：

基於河川水體水質重金屬達成率偏低且造成農地受到污染、氮氮排放消耗水中溶氧影響水體品質，有必要修正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增列或加嚴特定對象重金屬、氮氮、有害物質等管制，強化風險控管，以維水體品質。同時精簡本標準及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將該等標準予以整合，以附表一至附表十四臚列，故同步廢止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等 6 項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特定管制項目：對於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應揭露污染物之對象，增訂管制項目，強化污染排放風險之控管。
- (二)增訂營養鹽管制項目：為進一步優化水體氮氮排放總量，針對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電鍍業之螺絲螺帽製程、製革業之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廢棄物掩埋場和

發電廠等五種事業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訂定氨氮管制項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部分，增修氨氮和總氮管制規定。另針對廢（污）水排入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觀光旅館訂定總氮和總磷管制項目，以提升水體水質品質。

- (三) 加嚴真色色度管制限值：針對廢（污）水排放具有顏色之印染整理業和紙漿製造業，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
- (四) 加嚴重金屬管制限值：考量放流水經處理後雖已符合管制標準，但排入之承受水體若屬基流量較小之灌排渠道或其他水路，因重金屬具累積性，恐導致灌溉作物和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針對製程運作重金屬且排放水量達一定規模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七種事業、科學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和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和砷等九項重金屬之管制限值，並新增錫管制項目，依排放水量規模區分管制限值；另基於部分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仍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廠商進駐，新增銻、鎳和鉍管制。
- (五) 加嚴發電廠管制項目：參酌美國聯邦環保署針對燃煤蒸汽發電廠加嚴管制規定及水俣病公約管理計畫，加嚴燃煤發電廠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的汞、砷和硒管制。

- 五、預告後修正規定：本標準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預告，經彙整各方意見，再行修正之規定如下，請參閱會議附件：
- (一) 增訂鉍管制對象：對於有運作鉍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化工業、電鍍業及金屬相關產業、其他工業等，新增鉍管制。
  - (二) 修正文字：原預告條文第 2 條之 1，對於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之規定，「以上」兩字刪除。第 5 條七日平均值文字敘述調整，明確計算流程。附表文述、標點符號及管制項目表列順序酌修。
- 六、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2 條之 1、第 5 條修正草案，請至本署公告及會議專區下載。路徑為本署網站首頁/公告會議/公告及會議/公聽會。(本會議所附草案資料，係依預告期間各界意見修正之規定，修正理由於草案內容併予說明)

